

平利县 2024 年稳就业十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稳就业决策部署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现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落实助企纾困巩固就业岗位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对招用脱贫人口的企业和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自主创业的，享受税费扣减优惠。个体户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合伙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享受财政部分贴息，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，享受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本金的部分贴息，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二、强化劳务协作稳定务工规模。持续深化苏陕劳务协作，促进城乡充分就业。强化就业动态监测，每月更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台账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（监测对象）、失业返乡等重点群体精准落实就业帮扶措施。落实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，省外 500 元/人、市外省内 300 元/人、县外市内 200 元/人。

三、壮大就业载体提升吸纳能力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报认定新社区工厂、就业帮扶基地。新社区工厂、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（监测对象）就业并签订不低于 1 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，按每吸纳 1 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或吸纳就业补贴。被认定为就业帮扶车

间的新社区工厂按吸纳就业人数、发放工资情况在下达的衔接资金总量内享受就业帮扶车间奖补。新社区工厂厂房租赁、水电费补贴按照实际支出的 50% 予以补贴，补贴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发展归雁经济凸显创业带动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脱贫劳动力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，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支持创业主体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），对创建认定为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）的，分别按不超过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并按每孵化成功 1 个创业实体不超过 1 万元，每带动 1 人就业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。

五、发展乡建公司拓宽就业路径。全面落实乡村建设服务公司助力乡村振兴奖扶政策。鼓励乡村建设服务公司结合资源禀赋、文化特色、产业基础等，挖掘培育劳务品牌，带动群众就近就业。乡村建设服务公司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，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 20% 发放劳务报酬，吸纳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劳动力务工不低于务工总人数 30%。

六、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。突出新型制造业、特色农业、民营企业发展需求，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，免费开展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、急需紧缺工种职业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。培训机构按照安康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进一

步明确职业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人社函〔2023〕101号）文件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。

七、拓宽渠道促进青年群体就业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空缺编制内要扩大招聘规模，对授权范围的招聘事项，提前谋划，快速实施，争取让录用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早上岗、早就业。广泛征集县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各类见习岗位，开展就业见习推荐工作，就业见习单位吸纳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16-24岁失业青年见习，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见习生活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，落实“1次政策宣介、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介、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”的“1131”就业服务。

八、兜底帮扶守牢就业民生底线。统筹人社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政策，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，兜底安置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有返贫风险”且能正常履职的脱贫劳动力（监测对象）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陕西省人社厅等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3〕40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优化服务营造和谐劳动关系。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，全力做好用工保障服务。建设“开放式、共享式、集约式”零工市场，不断提升智能化、专业化服务水平。督促指导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

报酬。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的，做到快立、快审、快结。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十、统筹各类资金强化政策保障。统筹就业补助资金、巩固衔接资金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保障稳就业政策落实。县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，重点用于新社区工厂厂房租赁费、水电费补贴和“归雁经济”发展。

本措施自 2024 年元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